

二、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588.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